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CHEONG CREATIV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份代號：1781)

以重組為目的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以重組為目的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可申請

本公司宣佈，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發出請求書後，我們正在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認可申請。

請求書的條款載列如下：

1. 香港法院認可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的臨時清盤及根據臨時清盤人法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作為新昌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行使開曼群島法律賦予彼等的權力，以及假設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獲委任為新昌臨時清盤人而香港法例將賦予彼等的權力，尤其是出於下列目的(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
 - 2.1 制定並提出新昌債務重組計劃使新昌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與新昌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計劃方式達成的和解或安排；
 - 2.2 監督、監察及督查新昌董事會(「**董事會**」)對新昌的管理，以制定並提出與新昌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或安排，以及新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昌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
 - 2.3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呈任何建議以恢復新昌股份買賣及維持新昌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以及為滿足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恢復買賣的條件；
 - 2.4 尋求投資者及融資人投資新昌及／或為新昌提供融資；
 - 2.5 終止、完成或完善任何有關新昌業務的協議或交易，包括(在不影響本權力一般性的原則下)更替或轉讓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如必要)，以管理新昌事務、保護新昌資產及重組新昌資產及事務以幫助恢復新昌股份買賣及維持新昌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 2.6 監督現有董事會(及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以實現新昌持份者回報最大化；
 - 2.7 處理所有關於或影響新昌資產或重組的問題；

- 2.8 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且就於香港法院司法轄區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新昌的財產及資產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2.9 在新昌的允許下，監督新昌名下及代其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的運作及／或開設及／或關閉；
- 2.10 代表新昌運作及開設任何銀行賬戶，以支付新昌的臨時清盤成本及開支；
- 2.11 以新昌的名義及代其開立、承兌、開出及背書任何匯票或承兌票據或借入資金以應付臨時清盤日常開支，就新昌負債而言，有關效力等同於由或代表新昌於其業務過程中開立、承兌、開出或背書的匯票或票據或訂立的貸款；
- 2.12 以新昌的名義及代其與適當監管機構溝通及提交任何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13 向債權人支付款項(可能具有向該等債權人示好的效果)以減低對新昌日常業務的干擾；
- 2.14 清償新昌於新昌臨時清盤開始後產生(作為臨時清盤過程中正當產生的開支或費用)的債務；
- 2.15 委聘員工協助彼等履行臨時清盤職責，並從新昌資產中撥付其酬金(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 2.16 就有關新昌的香港法院訴訟採取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步驟；
- 2.17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必要的代理、律師及專業顧問，以建議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從新昌資產中撥付其合理費用及開支酬金(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2.18 授權董事會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上述有關新昌的權力；及

2.19 作出有關行使本文所載權力的一切其他事宜。

3. 獲授權或須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完成的任何事宜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委任人士完成。
4. 只要新昌仍在開曼群島進行清盤，則除非香港法院許可並在符合香港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香港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新昌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5. 共同臨時清盤人確實擁有申請自由。
6. 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彼等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費用及附帶費用將屬清盤費用。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向本公司已知或潛在債權人發出附帶開曼法院頒授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函件，內容有關共同臨時清盤人安排詳情。共同臨時清盤人將適時向債權人提供有關臨時清盤及建議重組的最新情況。

倘本公司任何潛在債權人希望獲取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的贊成認可申請的文件的副本，或對該申請進行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8 4676)或通過電郵(電郵：joe.cheng@fticonsulting.com)聯絡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情況。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具體或具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世安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及吳振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駿先生、施俊威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